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5 年半年度冲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066.4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5.03%。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1,252.84	-3.10%
应收票据	6.89	0.02%
其他应收款	-4,541.14	-11.25%
长期应收款	-151.61	-0.38%
存货	-127.70	-0.32%
<b>合计</b>	<b>-6,066.40</b>	<b>-15.03%</b>

注：发生额<0 表示本期转回减值准备的金额，发生额>0 表示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额。

本次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各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组合，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

信用风险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上述方法，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共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5,938.70 万元。

##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方法，2025年半年度公司冲回存货跌价准备 127.70 万元。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冲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066.40 万元，其中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5,938.70 万元，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127.70 万元，将增加 2025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6,066.40 万元。公司本期计提或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或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

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